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考务中心文件

内卫考发〔2019〕58号　　签发人：乔文华

内蒙古考区关于2020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19]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9]145号）文件要求，结合考区实际，为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政策宣传和考生报名

为保证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报名工作顺利开展，各考点要在考生报名工作中广泛宣传考试有关政策，及时向各旗县区下发相关文件，有条件的考点可通过媒体、网站、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公布考试报名条件、

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报名手续。同时，为方便考生及时准确了解报名时间、缴费等考试相关信息，内蒙古考区开通微信公众号，请各考点和报名点工作人员在考生现场确认时务必添加，考区将在公众号上及时发布有关考试工作公告。

凡符合原卫生部、人社部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卫人发〔2000〕462号）、关于《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卫人发〔2001〕164号）；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8〕61号）、内蒙人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人社发〔2015〕94号）等文件精神，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审定考生报名资格，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一律不予报名。同时，审核通过的考生须签订《2020年全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一）网上预报名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期间，考生自行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

（二）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核

内蒙古考区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资格审核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2 月 20 日。为保证资格审核顺利开展，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选择在此期间前完成有关工作，及时与考区协调完成考生资格复审等相关工作，加强与当地医疗卫生单位的沟通联系和考生的通知宣传工作。考生完成网上预报名后，应根据报名要求携带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到考点指定地点完成现场确认。

为便于查验考生毕业证等信息，考务管理系统增加学信网验证功能，对 2002 年以后毕业、大专以上学历的考生在报名时提交的学历数据进行验证，各考点可在考务管理系统中查询考生学历数据的真实性。为确保查询结果的及时性，务请各考点和报名点合理选择现场确认时间，避开网上报名的高峰时间。

（三）报名信息修改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登录考务管理系统登记、审核考生基本信息修改的时间截止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

（四）考生缴费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将于**3 月 13 日前开通网上缴费功能，各考点要提前告知考**

生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通过考区资格审核的考生务必在此期间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五）考场编排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编排考场时间为2020年3月17-26日。

二、准考证和签到表打印

（一）自2020年5月8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31日。

（二）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在2020年5月15日起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

三、考试专用物品下发和保管

（一）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于2020年4月24日前，将确定的考试专用物品接收地点、人员等信息上报考区。

（二）考区将在5月16日-22日期间由机要邮寄或巡考工作人员运送方式下发考试专用物品，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接收人员应根据《考试物品交接单》的内容进行检查，并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如发现考试专用物品外包装破损或其他异常情况，应立即封存并向考区报告。

（三）考试专用物品接收完成后，须立即存放在保密室，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认真落实安全保密措施，保证2名以上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确保考试专用物品安全。

四、考试实施前准备

（一）考试实施前，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根据本地实际

情况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和舆情应对处置预案；在组织实施本辖区考试工作中，要按照考务管理规定明确职责，积极做好考试准备工作，并于2020年4月24日前将《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办公室设置一览表》上报考区；各考点要加强与当地供电、公安、无委会等部门协调，确保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顺利实施。

（二）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对主考、监考和巡考等考务工作人员进行考务管理有关规定、考试工作程序等内容的培训，使其了解有关考务规定的要求，熟悉考试专业分类，掌握考试工作程序。

（三）考试实施前，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试室编排表》、《试室座位安排表》和《座位贴》等考试有关材料，并张贴在醒目位置，用于标识考试的考场、试室及座位。

五、考试实施

（一）参加考试工作的相关人员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维护考场秩序，切实加强对考生手机等电子通讯工具的管理，提高对高科技作弊的防范意识。

（二）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加强试卷在考务办公室领取后至试室途中的安全监管，加大对监考人员的培训力度，杜绝发生错发试卷、漏收试卷和答题卡的情况。

（三）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按照人才中心下发的人机对话考试工作流程，督促机考机构做好系统的安装、测试，监督试卷信息光盘的导入。

六、考试专用物品的回收

（一）纸笔考试

考试结束后，考点工作人员须将清点无误的答题卡和《试卷答题卡回收确认单》放置于防潮袋中，再封装于答题卡回收袋。答题卡回收袋按照考场、试室的顺序分科目捆绑后装箱（请使用试卷专用箱，各科目不得混装）。考点工作人员须将考试试卷与备用试卷核查清点无误后，与回收的答题卡一起于考后48小时内由考区巡考人员运抵考区。

（二）人机对话考试

1.每批次考试结束后，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将考生的答题信息备份光盘、试卷信息光盘和备用光盘、USBKEY（第2批次回收）及装订成册的《试室情况记录单》等人机对话考试专用物品按照考场顺序封装（物品清单和封装要求在考务管理系统中下载），于考后48小时内由考区巡考人员运抵考区。

2.每批次考试结束24小时内，在得到考区考试管理机构确认上传数据完整无误的通知后，各考点考务工作人员务必在考区巡考人员监督下删除数据和卸载人机对话考试系统。

七、考生信息修正与违纪违规行为系统录入上报

（一）人才中心将在考试结束后实行集中统一读卡。

（二）为确保评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2020年6月9日前将考生数据修正信息上报考区。

（三）人才中心将于2020年6月1日起开通考务管理系统中的违纪违规人员信息录入功能，各考点考务工作人员须在2020年6月9日前完成本考点内违纪违规人员处理情况的审核，并将违纪违规人员处理意见上报考区，上报文件中的违纪违规人员信息与考务系统内的信息必须一致。

八、成绩发布及成绩单打印

人才中心将于考试结束两个月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九、保密要求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根据有关保密要求，严格落实保密措施，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加强考生信息、试卷（含备用卷）、机考专用物品和答题卡的运送、保管、下发、回收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并切实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

十、军队卫生人员相关考务工作安排

（一）报名及资格审核

军队卫生人员不实行网上报名，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师级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

（二）报考数据交接

团级以上单位派员持介绍信在2020年2月3日-12日期间，到所在的考点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

（三）准考证打印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于5月8日-15日期间负责打印本地区军队考生准考证，并通知军队单位在考前集体领取准考证。

（四）考试实施

军队卫生人员参加考试必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

（五）成绩发布

军队考生考试成绩不对社会公布，成绩通知及查询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负责。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按照《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军队人员参加2012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1〕172号）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报考数据交接、考场编排、考试实施等工作。

十一、其他

（一）为确保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机对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考区将在2020年3-4月期间开展系统管理员培训考核以及模拟练习等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2020年人机对话考试的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及其

他相关考务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

（三）对于考务工作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专人通过USBKEY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在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为做好内蒙古考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务请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内蒙古考区《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附件1）中时间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落实岗位工作责任制，做好考试工作的宣传和舆情监测。坚持以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工作。提前做好考场安排、机考机构选择、机器软硬件配置检查、组织机考机构参加考前模拟练习；严格落实安全保密措施，严肃考风考纪，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有关考试违纪违规和作弊行为入刑定罪等内容的宣传，确保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顺利进行。

附件：1.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2.2020年全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3.内蒙古考区微信公众号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考务中心

2019年12月9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网上报名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
现场确认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
资格审核	1 月 17 日-2 月 20 日
军队考生报名数据交接及上传	2 月 3 日-12 日
登记、审核考生报考专业和科目修改情况	2 月 20 日前
考生网上缴费	3 月 13 日前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	3 月 17 日-26 日
考点接卷信息、考办设置上报	4 月 24 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5 月 8 日-31 日
考点打印军队考生准考证	5 月 8 日-15 日
考试专用物品交接	5 月 16 日-22 日
考试实施	5 月 23、24、30、31 日
考点上报数据修正信息	6 月 9 日前
考点录入违纪违规信息并上报正式文件	6 月 9 日前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两个月

附件 2：

2020 年全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
诚信考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现已认真学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考试作弊行为入刑定罪)、《考场规则》等考试相关规定，为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公平性，共同创造文明、诚信、健康的考试环境，特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1.保证在考试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国家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纪律和规定；不参与组织考试作弊、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帮助、买卖试题、替考以及伪造、变造、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等犯罪行为；如有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服从考试主管部门或考试管理机构的处理决定，并接受相应处罚。

2.自觉维护考试的健康和谐环境，尊重监考人员。发现网络谣言、网上虚假信息积极举报，做到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

3.保证自觉服从考试主管部门或考试管理机构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我承诺遵守以上内容。

承　　诺　　人（签字）：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内蒙古考区微信公众号